

乌鲁木齐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乌人社办〔2018〕111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创业（网络创业） 培训师资派遣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属创业培训定点机构：

为规范创业培训师资管理，确保培训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乌鲁木齐市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师资派遣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8年5月8日

乌鲁木齐市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师资派遣实施意见

一、为进一步规范创业培训师资管理，提升我市创业培训质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创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5〕197号）《乌鲁木齐市SIYB创业培训机构认定考核管理办法》（乌人社办〔2017〕201号）文件精神，决定对我市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实行统一派遣。

二、派遣方式。授课师资由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在我市创业培训师资库中统一调配派遣，按照每班期不少于2名师资进行派遣。

三、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职责。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在开展培训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级创业培训（项目办）主管部门申请派遣师资。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项目办）在接到师资派遣申请3个工作日内向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下达《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师资派遣任务书》，凡未经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项目办）同意，创业培训定点机构不得私自选聘师资从事培训教学活动。对违规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取消其在本市开展创业（网络创业）培训资格。

四、受派遣师资的工作职责。受派遣师资接到派遣任务后首先做好教学准备，其次按照开班申请规定时间，准时到达培训场所，按照规定的教学计划和大纲完成教学任务。一是严格按照人社部SIYB和网络创业培训技术标准，按照报备的教学计划完成授课任务；二是代表派遣方行使规范监管的职能。（一）严格执

行学员考勤管理，确保授课时间和学员到课率；（二）按规范要求指导学员独立编制创业计划书（网络创业实践成果），把学员独立完成创业计划书（网络创业实践成果）作为培训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三）协助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做好学员管理、课程安排、学员基础资料的完善等工作；（四）办班过程如有不完善或需改进的地方应及时与主办方沟通协调并提出意见或建议，结束时要撰写能真实反映当期办班实情的评估报告，并报派遣方备案。对于无故不接受派遣任务的培训讲师根据情节取消其创业培训聘用资格。

五、受派遣师资相关费用列入当期办班成本，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承担。费用标准：（一）创业培训定点机构除按规定向受派遣师资支付课酬外，还应按照授课地点差异适当给予误餐、交通或住宿补贴，具体数额可参照差旅费报销有关标准协商确定。

（二）授课师资课酬。《创业意识培训（GYB）》课酬不少于50元/课时；《创办你的企业培训（SYB）》课酬40—60元/课时；《改善你的企业培训（IYB）》课酬60—80元/课时；网络创业培训课酬不少于50元/课时。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可依据师资级别和授课质量，在基准课酬上下10%左右确定具体支付金额。

六、市级创业培训主管部门对全市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师资实行动态监管，管理与绩效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为加强师资的考核管理，采取定性与定量，年终与平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或综合考核。

附件：

班期编号：_____

创业（网络创业）培训师派遣任务书

_____：

根据乌鲁木齐市 SIYB 项目办公室工作计划，经研究，决定选派_____（组长）、_____同志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前往_____执行（创业培训、网络创业培训）班授课任务。

乌鲁木齐市 SIYB 项目办公室

（盖章）

年 月 日